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UE EVE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IDA COMPU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聯合公佈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TRUE EVER GROUP LIMITED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OB ASIA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安排人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方與賣方就以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待下文所詳述之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後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47,9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46%。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方亦須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同等之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方或代表收購方之人士一般須於宣佈收購建議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起計十四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送有關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於確定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收購建議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下文所詳述之買賣協議之指定條件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收購建議亦不一定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方與賣方就收購待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賣方：

1. Tactful，其中一名賣方，涉及112,800,000股待售股份
2. 張先生，其中一名賣方，涉及6,916,000股待售股份
3. Ruby rider，其中一名賣方，涉及28,200,000股待售股份

買方： 收購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吳力先生及陳桂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10%、10%及10%股權。

待售股份： 合共147,9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46%。所收購之待售股份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目前或以後成為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所附帶或應計之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代價： 6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42港元)，乃由收購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釐定，支付方式如下：

- (i) 5,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收購方向賣方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管人)支付，作為按金及上述代價之一部份款項；及
- (ii) 餘款57,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收購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較(a)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55港元溢價約18.3%；及(b)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301港元溢價約39.5%。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暫停買賣,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就有關收購建議之文件於刊發前由證監會或聯交所作審閱及批准而可能需要之較長期間除外,以及在完成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之上市將會或可能被撤回或反對;
- (ii) (如適用)賣方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執行買賣協議;
- (iii) 並無接獲示意,表示並無取得有關香港、百慕達、中國之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執行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而需取得之任何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
- (iv) 並無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呈請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類似法律程序,本公司之任何銀行及/或財務債權人並無就本公司所作之任何現有擔保,要求本公司向該債權人支付款項,而該要求並無被撤回,致使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及
- (v) 收購方進行盡職審查(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財政狀況、前景及記錄),而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並無發現有任何隱藏之重大實際或或然負債。

收購方有權豁免買賣協議內列明之任何或所有條件。倘買賣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或賣方與收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由收購方豁免),買賣協議將終止及失效及再無其他效用,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均再無任何責任,惟涉及事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導致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則屬別論。倘因任何理由導致買賣協議被終止,按金須全數退回收購方。然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倘因收購方之行動或遺漏或錯誤導致完成未能作實,則按金將被賣方沒收。

完成: 買賣協議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後,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現有股權架構		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actful	112,800,000	55.26	—	—
張先生	6,916,000	3.39	—	—
Ruby rider	28,200,000	13.81	—	—
賣方	147,916,000	72.46	—	—
Ruby rider之一致行動人士*	300,000	0.15	300,000	0.15
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148,216,000	72.61	300,000	0.15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47,916,000	72.46
李博士	230,000	0.11	230,000	0.11
公眾人士	55,699,000	27.28	55,699,000	27.28
總計	<u>204,145,000</u>	<u>100.00</u>	<u>204,145,000</u>	<u>100.00</u>

- * Rubyrider之一致行動人士指鄧女士之姊鄧潔芝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2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鄧女士之弟婦陳少珠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1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47,9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46%。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方亦須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同等之收購建議。倘收購建議被提出，其就各方面而言將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博大資本將代表收購方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以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按基準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42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每份未行使之A組購股權及每份未行使之B組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註銷每份未行使之C組購股權 現金0.18港元

註銷每份未行使之D組購股權 現金0.1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4,14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0,88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885,000股股份。該10,88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675,000份A組購股權、600,000份B組購股權、210,000份C組購股權及9,400,000份D組購股權，分別賦予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權利，按0.568港元、0.77港元、0.24港元及0.2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鄧女士分別擁有4,700,000份D組購股權之權益。然而，張先生及鄧女士已分別向收購方承諾，於收購期間將不會行使彼等之D組購股權及不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除張先生及鄧女士外，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承諾將會接納或將不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每股0.42港元等於收購方就每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之代價，並較：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55港元溢價約18.3%；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301港元溢價約39.5%；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282港元溢價約48.9%；及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8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454,000港元及204,14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94.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報之每股0.355港元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所報之每股0.102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04,14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0,88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按收購價每股0.42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85,7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並未被行使）或約為86,4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張先生及鄧女士所持有之購股權除外）已被悉數行使）。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56,229,000股股份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23,6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並未被行使）或約為24,2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張先生及鄧女士所持有之購股權除外）已被悉數行使）。

收購方將以銀行信貸撥付收購建議之款項。博大資本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政資源應付收購建議被全面接納之情況。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後，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之股份，該等股份將免除所有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以及附帶截至本公佈日期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回及放棄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利。

印花稅

出售方之從價印花稅按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額）徵收1.00港元之稅率計算，並從支付予相關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支付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而產生之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須支付之現金，須於收購方接到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令每項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主板及網絡產品以及流動儲存及電腦相關產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387,089	740,384	302,3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649)	(9,875)	1,1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828)	(9,875)	1,118
有形資產淨值	24,185	16,488	17,454

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有限公司，由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吳力先生及陳桂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10%、10%及10%股權。吳鎮科先生為吳毅先生及吳力先生之父親。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不擁有任何資產。收購方之董事包括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及陳桂駢先生。

在訂立買賣協議前，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不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止之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收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以及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然而，收購方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從而制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和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及是否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或商機，收購方可能考慮分散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致能擴大其收入來源。然而，現階段尚未能物色該等投資機會或商機。除本集團日常業務所涉及者外，收購方目前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

建議更換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

現時之執行董事（即張先生、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光博士、潘孝梅教授及馮汝南先生）將於完成時辭任，而該等辭任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生效，以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7條之規定。

收購方有意委任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及陳桂駢先生為執行董事，遵照收購守則規定，有關委任將不會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前生效。此外，收購方目前正在邀請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能就有關委任達成最終協議。

以下為收購方擬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吳鎮科先生，68歲，於一九七六年以「鎮科珠寶」品牌在香港創辦一家高檔珠寶商。於一九九二年，吳先生聯同其兒子吳毅先生創辦Just Gold Company Limited，其後建立現時稱為「Just Gold」及「Just Diamond」品牌，進軍現代珠寶市場。「Just Gold」及「Just Diamond」品牌目前在香港、台灣及中國合共約五十五間零售店舖經營。吳先生一直於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房地產市場進行投資，並包括買賣及發展房地產物業。

吳毅先生，38歲，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畢業，持有心理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吳先生洞悉先機，對傳統金飾珠寶零售市場作出革新，於一九九二年與其父親吳鎮科先生創辦Just Gold Company Limited並擔任總裁一職。一九九四年，吳毅先生將Just Gold Company Limited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推出一個專攻鑽石首飾，名為「Just Diamond」的新品牌。吳毅先生因對純金首飾業所作之個人成就而於一九九七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吳先生目前為香港鑽石總會之遴選委員、香港鑽石入口商會之遴選委員、香港設計中心之友委員會成員、十大傑出青年協會之會員。

陳桂駢先生，47歲，從事法律行業逾二十年，為香港張唐羅律師行之法律行政人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之法律行政人員研究高級證書及中國政法大學中國專業法律文憑。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及將獲收購方委任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只要本公司仍然為一間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一般資料

博大資本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方或代表收購方之人士一般須於宣佈收購建議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起計十四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送有關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於確定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警告

收購建議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下文所詳述之買賣協議之指定條件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收購建議亦不一定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李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光博士
「產權負擔」	指	所有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優先購買權、購股權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索償(不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或引致之勞工及類似留置權及替金額不大之責任作保證，以及組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購買貨物而簽立以供應商為受益人之管有權保留及留置條款所產生或引致之留置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賣方張忠華先生
「鄧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Ruby rider之實益擁有人鄧潔貞女士
「收購方」	指	True Ev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吳力先生及陳桂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10%、10%及10%股權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之10,885,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終止)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就購股權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對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博大資本」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及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uby rider」	指	Ruby rider Development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鄧女士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及賣方就收購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147,9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6%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博大資本於完成時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ctful」	指	Tactful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名賣方。Tactful由 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全資擁有，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則由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aple Securities Limited全資擁有，Maple Securities Limited則為由張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此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其信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組購股權」	指	675,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568港元之購股權
「B組購股權」	指	60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77港元之購股權
「C組購股權」	指	21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24港元之購股權
「D組購股權」	指	9,40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26港元之購股權
「賣方」	指	Tactful、張先生及Rubyrider
「港元」	指	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True Ever Group Limited
 董事
 吳毅

承董事會命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忠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在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在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張忠華先生及鄧潔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光博士、潘孝梅教授及馮汝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